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申請商	填表日期	
中/英文品名		
主成分及含量		
類別/宣稱適應症		
劑型	廠商聯絡人	
E-MAIL	電話/傳真	

【TFDA審查結果欄】由 TFDA 審查人員填寫,廠商請勿自行 填寫。

一、行政資料

		業者審	視情形	TFDA
	確認項目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審核結果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本案是否檢附「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是□否
2.	本案技術性資料是否依「通用技術文件(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 CTD)」方式編排?			□是□否
3.	輸入藥品是否檢附依據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6條 檢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			□是□否
4.	本案依下列何種方式檢附原料藥技術性資料?			
	□另案申請原料藥主檔案或原料藥查驗登記, 案號:。			資料齊備判定 □是□否
	□案內檢送 DMF 備查函或原料藥許可證影本(已 註記 DMF No.), DMF No。			□是□否
	□案內檢送原料藥技術性資料。(請勾選二、CM	C(一)案內檢	送原料藥技	術性資料欄位)
5.	本案依何種方式檢附藥品生體可用率或藥品生體 料?(請勾選下列其中一項)	相等性試驗:	或溶離比對話	【驗之技術性資
	5.1 案內檢附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或溶離比對試驗備查函?文號:			□是□否
	5.2 案內檢附藥品生體可用率或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或溶離比對試驗之技術性資料?			□是□否
	5.3 本品得免檢附藥品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試驗或溶離比對之技術資料,原因:			□是□否
	5.4 案內檢附免除 BE 函(以下則依勾選) □食藥署收件案號,核准文號			□是□否

	年月日 FDA 藥字第號			
	5.5 另案送件,案號:			□是□否
6.	藥品專利狀態之聲明表(聲明之專利狀態與送件			
	當日「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所登載之專利狀			□是□否
	態相同)			
退件				
勾選				

《註》藥品專利狀態之聲明表,係指「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之附件二」。

二、CMC

- (一)案內檢送原料藥技術性資料,請依下列1-5送件格式擇一勾選,並填寫相對應之附件。
- (二)申請藥品為複方者,請依各別原料藥之送件方式勾選,並分別填寫相對應之附件。

	確認項目	填寫附件	業者審視情 形
1.	是否依 102 年 2 月 21 日署授食字第 1021401257 號		
	公告檢送「原料藥主檔案技術資料查檢表」檢齊資	請填寫本表附件(一)。	
	料。		
2.	檢送之原料藥技術性資料為引用已核准之資料,是		
	否檢附 open part、已核准之 DMF No.或核備函,及	請填寫本表附件(二)。	
	由原料藥製造廠出具之授權書、製程無變更聲明	明英尚本农的门(一)	
	函,或變更核備函。		
3.	依 100 年 6 月 21 日署授食字第 1001403285 號「原		
	料藥主檔案精實送審文件」公告檢附資料及官方證	請填寫本表附件(三)。	
	明文件?		
4.	依 104 年 2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413543 號「具		
	EDQM 之 CEP/COS」公告檢附簡化技術性資料、	請填寫本表附件(四)。	
	CEP/COS 證書及授權書同意本署調閱 EDQM 審查	明供為本衣的竹(口)。	
	報告?		
5.	依 107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4052 號得以其		
	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公告檢附資	請填寫本表附件(五)。	
	料?		
退化	牛判定依本表附件(一)~附件(五)審核結果判定		

(三)製劑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審核結果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代表性成品批次之批量是否具代表性 (符合「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先導 性規模之定義),且為查驗登記申請日 前二年內所生產?	3.2.R.1			□是□否
2.	是否提供批次製造紀錄之繁體中文或 英文版本(包含製造及包裝作業)?	3.2.R.1			□是□否
3.	是否依「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提供符合規定之至少一批先導性批次達六個月加速試驗及六個月長期試驗之安定性試驗結果或送審資料已包含達保存期限之長期試驗資料,可免除加速試驗(原料藥如有多來源,應提供各來源原料藥製得成品之安定性試驗結果)?	3.2.P.8			□是□否
4.	是否提供所有模組三 CTD 成品章節 (包含紙本文件是否有側標區隔章 節;或 PDF 電子檔是否以檔名或書籤 等功能區隔章節)?	3.2.P			□是□否
5.	是否提供未來於我國上市產品之所有 原料藥製造廠、成品製造廠以及包裝 廠之 PIC/S GMP 認證證書(有效期限 內)或申請書?				□是□否
6.	是否提供成品製造廠之原料藥檢驗規 格以及原料藥分析方法(如檢品與標 準品之配製方法、儀器設備參數設 定、檢測方法、計算式等)?	3.2.S.4.1 3.2.S.4.2			□是□否
7.	是否提供代表性成品批次(批次製造 紀錄之批次)所使用之原料藥檢驗成 績書(含原料藥製造廠及成品製造廠 出具者)?	3.2.S.4.4			□是□否
8.	是否提供成品製造廠所使用之一級標 準品以及工作標準品之資料?	3.2.S.5 3.2.P.6			□是□否
9.	是否提供成品製造廠連續三批量產批 量之製程確效計畫書及報告書(報告	3.2.P.3.5			□是□否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審核結果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AFDA 番 悠 結 不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書僅輸入藥品適用)?				
10.	無菌製劑是否提供滅菌作業及無菌操作作業等相關確效資料?	3.2.P.3.5			□是□否
11.	是否提供代表性批次(批次製造紀錄 之批次)所使用之所有賦形劑檢驗成 績書(包含不殘留於最終成品之溶 劑)?	3.2.P.4.4			□是□否
12.	是否提供成品製造廠之成品檢驗規格 以及成品分析方法(如檢品與標準品 之配製方法、儀器設備參數設定、檢 測方法、計算式等)?	3.2.P.5.1 3.2.P.5.2			□是□否
13.	是否提供成品檢驗項目之分析方法確 效計畫書及報告書(含規格中應執行 分析確效之所有項目)?	3.2.P.5.3			□是□否
14.	是否提供代表性批次(批次製造紀錄 之批次)成品之檢驗成績書?	3.2.P.5.4			□是□否

勾選「否」之總數(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退件判定

- 1.勾選第1、2、3、4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 2.勾選5至14項「否」之總數 ≥3項,退件。
- 3.未勾選第1、2、3、4任一項為「否」者,且勾選5至14項「否」之總數 < 3項,續審。

≡ \ BE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否(或無法得知)	不適用 (請列 原因)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生	體相等性試驗				·	
1.	C _{max} 與 AUC 參數的 90%信賴區間, 是否介於 80.00-125.00%之間?	5.3.1.2				□是□否
2.	若申請之藥品屬於控釋劑型,是否 有同時提供空腹 (fasting)與進食 (fed)狀態下的 BE 試驗結果?	5.3.1.2				□是□否
3.	是否有提供分析方法確效報告 (包 含確效試驗所有項目之層析圖譜)?	5.3.1.2				□是□否
4.	是否有提供檢品分析報告(包括至少 1/3 或連續 20%受試者人數之層析圖譜)?	5.3.1.2				□是□否
5.	是否提供所有文件之繁體中文或英文版本?					□是□否
6.	紙本文件是否有側標區隔章節?或 PDF電子檔是否以檔名或書籤等功 能區隔章節?					□是□否
7.	BE 試驗所選用之對照藥品,其製造 廠與國內所核准之製造廠是否相同?	5.3.1.2				□是□否
	7.1 若否 (或無法得知),廠商是否 有提供相關連結性資料《註 1》?	3.2.P.2				□是□否
8.	BE 試驗所使用之產品批次 (bio-batch)與查驗登記之藥品,在原料藥來源、配方、製程設備、製造廠是否相同,並提供 bio-batch 批次製造紀錄?	3.2.P.2 3.2.P.3				□是□否
	8.1 若否 (或無法得知),廠商是否 有依其變更程度提供相關連結 性資料《註2》?若涉及不同原 料藥來源,連結資料評估原則請 參考 9.1 項目。	3.2.P.2				□是□否
9.	廠商是否僅申請一個原料藥來源?	3.2.P.2				□是□否
	9.1 若否 (或無法得知), 廠商是否	3.2.P.2				□是□否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否(或無法得知)	不適用 (請列 原因)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生體相等性試驗					
至少提供 QC 媒液下溶離率曲線					
比對(N=12)資料《註 3》?					
10. 藥品試驗批量應大於生產批量之十					
分之一,且不得低於十萬個劑型單					
位,但生產批量小於十萬個劑型單	5.3.1.2				□是□否
位時,則得以該生產批量為試驗批	3.2.P.3				
量。本 BE 試驗的藥品試驗批量是否					
符合上述規定?					
11. 是否提供分析方法確效及試驗檢品					
分析的所有分析批次數據摘要結果	5.3.1.2	П			□是□否
(quantitative summary result from	3.3.1.2				
analytical equipment)?					
12. 是否提供每位受試者"實際"採血時					
間與血中藥物濃度數值的電子檔					
(檔案內須有每位受試者的 subject	5.3.1.2				□是□否
No., sequence, period, treatment,					
actual time, concentration 資訊)?					
13. 是否依照國內所公告「藥品生體可					
用率/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申請					□是□否
表」檢附相關資料?					
勾選「否」之總數(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				
退件判定				·	

- 1. 勾選第1、2、3、4、5、6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 2. 勾選7至13項「否」之總數≥4項,退件。
- 3. 未勾選第1、2、3、4、5、6任一項為「否」者,且勾選7至13項「否 (或無法得知)」之 總數 < 4項,續審。

註:第7、8與9項,缺失計算原則為若主項目勾選「是」者,該項目視為無缺失;若主項目 勾選「否」,但分項目勾選「是」者,該項目視為無缺失;若主項目與分項目皆勾選「否」者, 該項目視為1項缺失。

《註1》

- 1. 兩者的標籤及產品資訊。
- 2. 兩者以學名藥廠商所訂定之成品檢驗規格 (CoA),進行分析的數據結果。
- 3. 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結果具溶離相似性。須於模擬腸胃道三個 pH 值條件下執行(例如:0.1N

HCl、pH 4.5 buffer、pH 6.8 buffer),以及 QC 溶媒下執行,試驗藥品應各有至少 12 個劑型單位。

- 4. 與國內市售藥品擁有相同含量主成分的資料證據。
- 5. 與國內市售藥品擁有相同大小、重量以及膜衣類型 (例如: uncoated、film-coated、sugar-coated 或者 enteric-coated 等)的資料證據。
- 6. 與國內市售藥品擁有相同物化性質的資料證據。
- 7. 應用於物化性質測定的分析方法及分析方法確效報告亦須提供。

《註2》

- 1. 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結果具溶離相似性。須於模擬腸胃道三個 pH 值條件 (例如:0.1 N HCl、pH 4.5 buffer、pH 6.8 buffer),以及 QC 溶媒下執行,試驗藥品應各有至少 12 個劑型單位。
- 2. 批次製造紀錄。

《註3》

由於不同原料藥來源涉及不同製造廠,亦可能有多重變更,如:合成路徑、製程、溶媒...等,廠商應比對不同來源之原料藥的特性差異,依藥品及劑型特性評估對成品品質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提供足夠的溶離率曲線比對資料(例如:QC 媒液及模擬腸胃道三個 pH 值條件之溶離曲線比對資料)來支持使用不同原料藥來源。

四、Dissolution

		CTD 章節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確認項目		是	否(或無法得知)	不適用 (請列原 因)	
1.	在不同 pH 值溶媒下,可符合生體相 等性試驗準則第二十三條,免計算溶 離相似性或溶離相似性(f ₂)是否皆大 於等於 50?	3.2.P.2				□是□否
2.	檢品數目是否各有至少 12 顆 ?	3.2.P.2				□是□否
3.	是否符合溶離率曲線比對報告取代 生體可用率或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 辦理原則?					□是□否
4.	是否提供所有文件之繁體中文或英文譯本?					□是□否
5.	紙本文件是否有側標區隔章節?或 PDF電子檔是否以檔名或書籤等功 能區隔章節?					□是□否
6.	溶離試驗之對照藥品與在 BE 試驗 所使用之藥品,在原料藥來源、配	3.2.P.2 3.2.P.3				□是□否

	CTD 章節	業者審視情形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確認項目		是	否(或無法得知)	不適用 (請列原 因)	
方、製程設備、製造廠是否相同?					
6.1 若否, 廠商是否有依其變更程度 提供相關連結性資料《註1》?	3.2.P.2				□是□否
7. 藥品試驗批量應大於生產批量之十 分之一,且不得低於十萬個劑型單位,但生產批量小於十萬個劑型單位 時,則得以該生產批量為試驗批量。 本溶離試驗的藥品試驗批量是否符 合上述規定?	3.2.P.2 3.2.P.3				□是□否
8. 變異係數是否符合規定《註2》?	3.2.P.2				□是□否
9. 是否有提供溶離裝置之系統適用性 測試 (system suitability)報告?	3.2.P.5.3				□是□否
10. 是否有提供 3 個不同 pH 值溶媒的分析方法確效報告?	3.2.P.5.3				□是□否
11. 是否提供溶離率比對試驗與分析方 法確效之原始數據(圖譜)、列表、列 圖(% vs. time)?	3.2.P.2 3.2.P.5.3				□是□否
勾選「否 (或無法得知)」之總數(依 TFDA	審核結果	判定)	:		
退件判定					

- 1. 勾選第1、2、3、4、5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 2. 勾選6至11項「否」之總數≥3項,退件。
- 未勾選第1、2、3、4、5任一項為「否」者,且勾選6至11項 「否」之總數 < 3項,續審。
- 註:第6項缺失計算原則為若主項目勾選「是」者,該項目視為無缺失;若主項目勾選「否」, 但分項目勾選「是」者,該項目視為無缺失;若主項目與分項目皆勾選「否」者,該項目 視為1項缺失。

《註1》

- 1. 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結果具溶離相似性。須於模擬腸胃道三個 pH 值條件下執行(例如:0.1N HCl、pH 4.5 buffer、pH 6.8 buffer),以及 QC 溶媒下執行,試驗藥品應各有至少 12 個劑型單位。
- 2. 批次製造紀錄。

《註2》

第一時間點受試藥品與對照藥品之變異係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時間點之變異係數不得

超過百分之十。變異係數若超過上述規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式評估溶離相似性,並提供統計計算方式與原始數據電子檔。

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附件一)

適用範圍:依102年2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21401257號公告檢送「原料藥主檔案技術資料查檢表」檢齊資料

	業者審視情形		TED A 动 L+ 4L 田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是否依通用技術文件模組三(CTD Module 3)提供原料藥章節(3.2.S Drug substance)技術性資料?(包含 open part 與 closed part)	3.2.S.1.1~3.			□是□否
2.	技術性資料是否提供繁體中文或英文版本?				□是□否
3.	是否僅宣稱一種原料藥規格?	3.2.S.4.1			□是□否
4.	是否提供原料藥之規格、方法及檢驗 成績書?	3.2.S.4.1 3.2.S.4.2 3.2.S.4.4			□是□否
5.	是否依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提供符合規定至少三批代表性先導性規模批次達六個月加速試驗及六個月長期試驗之安定性試驗資料?	3.2.S.7			□是□否
6.	是否提供資料描述製程及製程管制? 《註1》	3.2.S.2.2			□是□否
7.	是否提供起始物資料?《註2》	3.2.S.2.3			□是□否
8.	是否提供可分離之中間體規格?	3.2.S.2.4			□是□否
9.	是否提供製程確效計畫書與報告書? 《註3》	3.2.S.2.5			□是□否
10.	是否提供原料藥分析方法確效/確認?《註4》	3.2.S.4.3			□是□否
	牛判定(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勾選第1至5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2.	勾選 6 至 10 項「否」之總數 $≥3$ 項,	退件。			

《註1》

1. 製程描述包括合成步驟(化學合成者)與製程流程圖。

2. 製程管制包括製程中管制、關鍵步驟與關鍵參數,及量產批量。 《註 2》

参考ICH Q11 Section 5

- 8. 除檢驗規格方法成績書外,應包含如何選擇該起始物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 起始物不接受僅經純化或鹽化製程取得之原料藥。
- 10. 非屬前項者,須提供或引用起始物之技術性資料。 《註 3》
- 1. 可以具代表性之批次製造紀錄代替製程確效報告書。
- 若製造過程含無菌操作或滅菌製程,應提供相關確效資料。
 《註4》

請依據分析方法確效作業指導手冊或 ICH Q2 執行分析方法確效

- 1. 如非依據藥典,應提供原料藥分析方法確效報告書。
- 2. 如依據藥典,應提供原料藥分析方法確認報告書。

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附件二)

適用範圍:檢送之原料藥技術性資料為引用已核准之資料

			業者審	F視情形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是否檢附 open part、已核准之 DMF				
	No.或核備函,及由原料藥製造廠出具				□是□否
	之授權書、製程無變更聲明函,或變				□及□省
	更核備函				
2.	是否依通用技術文件模組三(CTD				
	Module 3)提供原料藥章節 (3.2.S	3.2.S.1.1~			□目□禾
	Drug substance)技術性資料? (包含	3.2.S.7.3			□是□否
	open part)				
3.	技術性資料是否提供繁體中文或英文				□□□ □□ □□ □□ □□ □□ □□ □□ □□ □
	版本?				□是□否
4.	是否僅宣稱一種原料藥規格?	3.2.S.4.1			□是□否
5.	是否提供原料藥之規格、方法及檢驗	3.2.S.4.1			
٥.	成績書?	3.2.S.4.2			□是□否
	风 領 音 .	3.2.S.4.4			
6.	是否依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提供符合				
	規定至少三批代表性先導性規模批次	3.2.S.7			□是□否
	達六個月加速試驗及六個月長期試驗	3.2.3.7			□及□省
	之安定性試驗資料?				_
7.	是否提供資料描述製程及製程管制?	3.2.S.2.2			□是□否
	《註1》	3.2.3.2.2			□天□省
退化	+判定(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1.	勾選第1至7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 0			

《註1》

- 1. 製程描述包括合成步驟(化學合成者)與製程流程圖。
- 2. 製程管制包括製程中管制、關鍵步驟與關鍵參數,及量產批量。

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附件三)

適用範圍:依100年6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403285號「原料藥主檔案精實送審文件」號公告檢附資料

確認項目		CTD 章節	業者審視情形		TEDA 金比公田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是否提供官方核准證明文件證明該原					
	料藥已經美國 FDA、歐洲 EDQM、歐				□是□否	
	盟 EMA、日本 PMDA 或藥品查驗登					
	記審查準則所稱之十大醫藥先進國家					
	審查通過,或已有十大醫藥先進國家					
	上市製劑產品使用該原料藥。					
2.	技術性資料是否提供繁體中文或英文				□是□否	
	版本?				□ 及 □ 省	
3.	是否提供起始物質資料?(包含來源、	3.2.S.2.3			□是□否	
	規格、檢驗成績書等)	3.2.3.2.3				
4.	是否提供反應步驟及流程圖? (敘明	3.2.S.2.2			□是□否	
	產率、下料量等)	3.2.3.2.2				
5.	是否提供反應途徑中所使用之各種有	3.2.S.2.3			□是□否	
	機溶劑、催化劑、試劑等參與物?	3.2.3.2.3				
6.	是否提供原料藥(成品)及中間體之	3.2.S.2.4 3.2.S.4.1 3.2.S.4.2			□是□否	
0.	檢驗規格、方法(可列方法依據)及					
	成績書?					
	/ 八 / "貝 目 ·	3.2.S.4.4				
7.	是否提供安定性試驗條件及試驗結	3.2.S.7			□是□否	
	果?	3.2.3.1				
退件判定(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1. 勾選第1至7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附件四)

適用範圍:依104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413543號「具EDQM之CEP/COS」 公告檢附簡化技術性資料

確認項目		業者審視情形		TEDA & LA ALB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是否檢附 CEP/COS 證書、同意本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參考 CEP/COS 審查資料之授權書及無			□是□否	
	變更聲明書。				
2.	技術性資料是否提供繁體中文或英文版本?			□是□否	
3.	是否提供檢驗成績書(至少三批次)?			□是□否	
4.	是否提供 EDQM 審查通過之現行合成步驟或			□是□否	
	製程?				
退件判定(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1.	勾選第1至4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學名藥查驗登記退件機制(Refuse to File, RTF)查檢表 (附件五)

適用範圍:依107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052號「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公告檢附資料

確認項目		業者審視情形		TEDA 宏软处理		
		是	不適用 (請列原因)	TFDA 審核結果 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1.	是否為非屬新成分新藥或監視藥品之醫師、藥 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或成藥等製劑之原料藥?			□是□否		
2.	是否檢附原料藥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			□是□否		
3.	是否檢附原料藥反應步驟及流程圖、檢驗規 格、方法及成績書等資料?			□是□否		
退件判定(依 TFDA 審核結果判定)						
2.	勾選第1至3任一項為「否」者,退件。					